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中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估值提升计划。

● 估值提升计划概述：2025 年度公司拟通过聚焦主营业务、稳定现金分红、优化激励机制、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等措施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 相关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即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持续处于低位波动状态，期间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其中，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2022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0.46 元），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2023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0.68 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10-1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估值提升计划。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2025 年度，为实现公司投资价值提升，提高股东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坚持“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不断提升热电、房地产、进出口贸易三大主业发展质量和经营效率，努力实现主营业务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的良性发展。

公司的热电业务要继续保持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区域电力、热力生产供应的优势地位。一是进一步深化内部管理，持续推进电网、热网技改升级，提升运行经济性。二是动态跟踪、对接市场潜在需求，持续做好区域用热规划布局，挖掘新的用热增长点；适时推进设备的升级换代，优化产能布局。三是积极参与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建设，深化电力业务拓展，做好光伏、充电桩、储能等新能源项目的建设运维，确保电力业务的稳步发展。

作为一家区域性房地产企业，公司深耕具有多年项目开发经验的城市，主要集中在宁波、温州苍南、嵊泗三个区域。面对房地产行业供需关系的深度调整，政府不断出台各项行业支持政策，公司积极把握行业政策转向和市场机遇，优化运营发展模式，以实现稳健高效的转型升级。一是坚持品质优先，加快产品的升

级，优化居住体验，强化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二是探索构建商业文旅地产开发和资产运营双轮驱动的经营模式，积极提升资产价值和变现能力。三是在确保资金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时储备优质土地，夯实发展基础。

子公司进出口公司作为浙江省“外贸综合服务骨干企业”，将继续发挥自身有利条件，全力营运好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一是积极优化外贸经营模式，以优质便利的服务，招揽更多的客户，提高出口业务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二是继续稳健开展进口业务，在控制经营风险的条件下，稳定进口规模。三是继续探索外贸业务新模式，寻求业务新的增长点。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引领，统筹资源要素，优化资产结构，夯实人才储备，在推进企业高质量转型中挖掘发展新增量。守正创新，克难奋进，实现公司各项事业发展的新跨越。

（二）持续稳定实施现金分红，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始终坚持为投资者创造价值的理念，重视投资者回报，一直以来实施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自上市以来，公司已累计实施现金分红达10.11亿元，其中最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公司分红总额为1.05亿元。

2025年，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考虑企业发展实际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明确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的年均净利润的30%并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三）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激发员工活力

优化薪酬结构，合理配置短、中、长期激励资源，使薪酬水平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强化管理层、员工与上市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加大对创新、业绩突出员工的奖励力度，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人才，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公司形象

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经营预期。不断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拓展沟通渠道，提升透明度。通过

投资者专线、邮箱、上证 e 互动等多种渠道，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持续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及时回复投资者的咨询与建议，解答投资者疑问，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互动关系。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机制和内容，制定与投资者交流的计划安排。2025 年至少举办三次业绩说明会，围绕公司定期报告、战略规划、经营状况、重大项目等资本市场高度关切的问题，定期与投资者开展深入交流，正确引导市场预期。

（五）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增强透明度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秉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有效向市场传递公司发展和经营信息。从投资者的需求出发，切实加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规范性和及时性。积极采取说明会等多样化的形式，对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进行解读，展示公司经营情况、产品情况、资讯情况，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

（六）鼓励运用回购等工具，传递持续发展信心

公司控股股东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减持新规要求，传递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长期价值认同。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现金流情况，在符合条件情况下，适时开展股票回购，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估值提升计划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规划、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等因素，从生产经营、现金分红、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定了实施方案，该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的估值提升计划，并对外披露。

四、评估安排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进行披露。

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1.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 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